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張薇薇

債 務 人 吳阿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：

(一)140,845元，及其中本金31,305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753,505元，及其中本金235,764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88計算之利息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447,573元，及其中本金106,676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.88計算之利息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2 庸另行聲請。